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8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8

經濟
商業



商務印書館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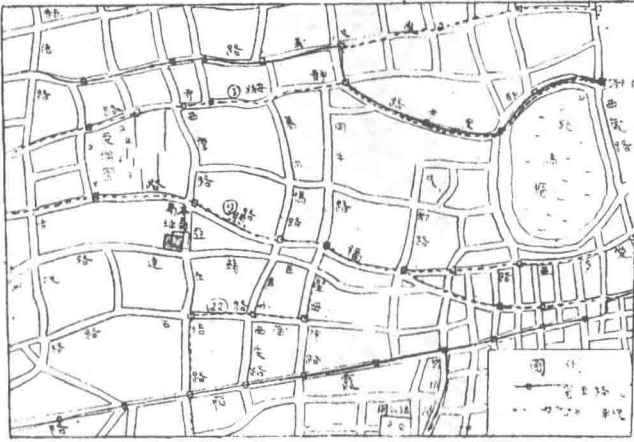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第七十七期

商標公報

傅作良題

本局地點略圖



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 第七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實業部商標局編輯課

發行者 實業部商標局編輯課

印刷者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南成都路一四一號
電話三四七二〇號

本報出售處 實業部商標局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八十號
電話七三六四三號
電報掛號一一二二號

分售處 本局專員辦公處

天津特二區華安街七號
漢口特三區揚子街九號
廣州廣衛路九號之三
青島安徽路商檢局內

商標局商標公報第七十七期

目 次

公文

行政院決定書 廿二年訴字第十八號 一件

異議審定書 第二五九號至二六五號 七件

評 定 書 第七三號至七七號 五件

再 評 定 書 第廿二號 一件

通 告 第八四號至八六號 三件

公告 十件

公示 一件

審定商標目錄

審定商標 二四七件

註冊商標目錄

註冊商標 三件

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核駁商標一覽表

公 文

● 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二年訴字第一八號

再訴願人 瑞士汽巴化學廠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右再訴願人因與裕康顏料號駢鹿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實業部決定維持之

事 實

該再訴願人因裕康顏料號呈請商標局審定使用於顏料商品之駢鹿商標認爲與再訴願人呈經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鹿鹿商標近似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結果認爲異議不成立旋呈經異議再審定乃撤銷裕康顏料號商標裕康顏料號不服訴經實業部決定撤銷商標局之異議再審定該再訴願人因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商標上之文字圖形記號及所施顏色是否相近以爲斷本案兩造商標之名稱則「鹿鹿」與「駢鹿」各殊其顏色則有藍色與彩色之別而裕康號商標上復註明商標商號等字樣雖彼此圖中均有一鹿然各與相異之背景結合以構成相異之圖樣即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異時異地亦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自難認爲近似實業部撤銷商標局之異議再審定並無不當據上論結該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二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五九號

異議人 吉星化學工業社

右代理人 秦濠劍會計師 上海福州路同孚路口汾陽坊四三〇號

被異議人 新星西藥行

右代理人 沈家楨會計師 上海西門路西湖坊四十五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一四一號曲線 Angel 安琪兒及圖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曲線 Angel 安琪兒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安琪兒雪花膏商品依法呈請註冊當經審定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一四一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仿冒其使用於同類商品業經註冊之吉星及 Prince 及湖金紫紅藍棕等色雙西女安琪兒並飛雁圖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迥不相同係爭之點為名稱之是否相同異議人商標名稱為「吉星及 Angel 及湖金紫紅藍棕等色雙西女安琪兒並飛雁圖」被異議人商標名稱為「曲線 Angel 安琪兒及圖」字數雖有多寡然同有西字 Angel 中「安琪兒」及「雙方商標圖樣上又均書 Angel」字樣是「Angel 安琪兒」為雙方商標名稱之主體可無疑義而顧客避繁就簡之心理必簡呼雙方商標為「安琪兒 Angel」亦可斷言是則雙方商標名稱於交易唱呼上當難免有混淆之虞被異議人商標既註冊在後又不能提出使用在先之證據應予撤銷爰為審定如左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〇號

異議人 怡德洋行 上海香港路三號

被異議人 神臣洋行 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二〇九七號 Building Chop 及圖形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 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 由

被異議人前以 Building Chop 及圖形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八項毛線類之毛線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二〇九七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係仿冒其業經註冊之「Motte」圖樣顏色及框子」及「三臺圖樣顏色及框子」兩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屬於異議人者一為橢圓形內繪三個蠟燭臺上插蠟燭一為橢圓形繪赤色圓頂之洋房屬於被異議人者為四方形內繪四方形之紅色綠頂廠屋自屬迥不相同且雙方商標名稱又各有別於交易上當無混淆之虞至異議人提出英國廠家之證明書證明被異議人商標係出自仿冒一節各國情形不同立法亦異自不能以之拘束中國其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五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一號

異 議 人

中原織造廠田仲耘

被異議人

公裕成號倪潤清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三九四九號老象牌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 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 由

被異議人前以老象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卅六項梳子類之各種梳子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三九四九號登載七十一期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業經註冊第三三〇號老象牌相似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



辦到而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之色彩與排列方法雖略有不同但兩圖之主要部分均爲一象而象之方向形態已屬相同且商標名稱又同爲老象牌於交易上殊易混淆異議人商標註冊已滿三年專用權業已確定被異議人商標甫經審定雖據呈稱使用已有八年之久但當時未經呈請註冊自難與之抗衡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三九四九號老象牌商標應予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六日

局長何煥賢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二號

異議人 瑞倫烟公司

右代理人 徐永祥會計師

被異議人 和泰烟公司

右代理人 狄克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七八號 Gold Mine 20s 金鑽牌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 Gold Mine 20s 金鑽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卅七項烟絲捲烟類之烟絲捲烟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七八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仿冒其使用在先之金鑽牌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迥不相同惟同爲金鑽牌於交易上無混淆之虞異議人商標據稱於民國十九年間創用並附呈報紙及捲烟稅處之登記證爲證但查異議人金鑽牌商標於民國十九年間呈請註冊經本局於二十年五月七日予以核駁去後已據具呈領回註冊款項完案是該金鑽牌商標於核駁失效後當不能繼續使用即有使用事實法律上亦不能予以承認依此論斷異議人商標實不能對抗被異議人商標其所提異議應不成立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八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三號

異議人

會林高士奇父子有限公司

右代理人

張鼎律師 上海南京路中國興業銀行二樓

被異議人

中國祥茂洋燭皂廠 吳縣閶門外西津橋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〇〇八號金獅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金獅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粗皂類之家用洗衣肥皂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〇〇八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仿冒其業經註冊之祥茂洋行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就名稱言一為「祥茂洋行」一為「金獅」自屬不同以圖樣而論異議人為祥茂洋行四字被異議人為一獅圖亦屬迥然不同至被異議人商標另一方面所書之中國祥茂洋皂六字係為被異議人之商號名稱依照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四號

異議人

英美煙公司

右代理人

狄克生

被異議人

華寶烟草製造廠

右代理人

蕭俊良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三四〇三號天竹牌商標審定第一三四〇四號金獅天竹牌印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兩商標均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天竹牌爲正商標金獅天竹鋼印爲聯合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烟絲捲烟類之捲烟商品早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分別列入審定第一三四〇三號一三四〇四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該兩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業經註冊之各種五華牌 King 商標並烟支鋼印之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異議人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爲半圓形內繪一八頭獅身圖伏於長方形上被異議人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爲半圓形內繪一獅伏於長方形上雖人頭獅頭有別然整個圖樣之形狀姿勢極相近似此外雙方商標之排列方法顏色設施尤爲近似於交易上實難免有混淆之虞又異議人商標之鋼印爲人頭獅身圖伏於長方形上被異議人商標之鋼印爲一獅伏於長方形上意匠構造極相近似亦難免有混淆之虞基上論斷被異議人兩商標均應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六五號

異議人 民國藥房

右複代理人 富綱侯律師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

被異議人 余氏研究室

右代理人 湯天陶律師 上海大東門火神廟街四十八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三二一七號雲月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雲月商標使用於第一項西藥類之止痛消炎膏 Antiflammin 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三二一七號登載第六十九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該雲月商標所使用之英文商品名稱有影射其業經審定第一三四八號安得非靈膏 Antiflam 商標之嫌提出異議節

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毫無近似已為不爭之點以名稱論一為雲月一為安得非靈膏 Aniflam 尤無混淆之虞惟被異議人雲月商標所使用止痛消炎膏之 Aniflammin 英文名稱異議人認為與其審定商標圖樣內之 Aniflam 一字極相近似一節殊非本案係爭之商標問題蓋被異議人所使用之 Aniflammin 字樣參閱民國十九年衛生部編訂之中華藥典內並無此項英文藥品名稱且於其審定之雲月商標圖樣內復無此項英文字樣是 Aniflammin 一字既非普通藥品名稱復未呈經本局註冊有案異議人在雲月商標專用權範圍以外提出對抗殊屬不合其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厚寶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商標局評定書第七十三號

請求人 美商柯達公司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被請求人 菊地學治

右代理人 蔣崎士 上海北雲南路一〇九號

右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呈准註冊第一六八六五號 Portraiortho 及圖形商標請求評定茲派員依法評決如左

主文

被請求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請求人前以 Portraiortho 及圖形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十八項之照像器具商品呈經審定公告期滿核准列入註冊第一六八六五號嗣據請求人認為該商標有表示商品功用之嫌附送證件請求評定迭經本局令飭被請求人限期答辯迄今逾年未據遵辦自應依法解決查本案焦點為 Portraiortho 一字係 Portrait 與 Ortho 二字集成意義為「照像正確」今被請求人以 Portraiortho 字及圖形為商標使用於照像器具商品該 Portraiortho 一字自屬表示商品功用毫無疑義依照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不能註冊專用其上論斷被請求人註冊第一六八六五號 Portraiortho 及圖形商標應撤銷之爰為評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商標局評定書 第七十四號

請求人 美商柯達公司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被請求人 菊地學治

右代理人 蔣崎士

右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呈准註冊第一六八六號 Orient 及圖形商標請求評定茲派員依法評定如左

主文

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

理由

被請求人前以 Orient 及圖形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十八項之照像器具商品呈經審定公告期滿核准列入註冊第一六八六六號嗣據請求人認為該商標有表示商品功用之嫌附呈證件請求評定迭經本局令飭被請求人限期答辯去後迄今逾年未據遵辦自應依法解決查本案被請求人商標圖為 Orient 等文字及駱駝人物金字塔樹木所組成商標名稱為 Orient 及圖形該 Orient 一字譯成華文係「東方」二字以此 Orient (即東方) 文字并圖形為商標使用於照像器具商品自屬特別顯著可以註冊專用至 for Portraiture 等字固有表示商品功用之嫌惟係普通使用方法不屬商標專用權範圍以內自不能以此危及其商標之專用部分基上論斷請求人之請求應不成立爰為評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商標局評定書 第七十五號

請求人 瓊州海口中西藥房等七家

被請求人 廣惠藥行吳寶壽

局長何焯賢

右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呈准註冊第一五七三二號 Tomopea 瘡母牌大商標請求評定事項茲派員依法評決如左

主文

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

本案事實

被請求人前以 Tomopea 瘡母牌大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第一類之藥水藥丸化學品商品呈經審定公告期滿核准註冊列入第一五七三二號嗣據海口中西大藥房等七家認為瘡母牌大四字係屬病名附呈證據請求評定其所持理由略謂瘡母牌大既屬病名則無論何人皆得用其名以名藥品標名於外實係通用標章非一人或一行號所能專用且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等語被請求人之答辯理由略謂瘡母牌大九原為西醫吳為藩發明本號首先銷售考之中西醫書並無瘡母牌大四字連用之名有之自本號始其非習慣通用標章已極明顯等語并附呈各種文件作為證明

評決理由

茲解決本案係爭焦點應以「瘡母牌大」是否係普通商品名稱為斷查請求人主張「瘡母牌大」為公共標章雖曾提出辭源及讀醫隨筆等書以資證明但該書或為解釋文義或為私人著述或為研究醫藥參攷細核各該書內容殊不足以證明該「瘡母牌大」確為普通藥品名稱查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衛生部所訂中華藥典並無「瘡母牌大」藥品之記載據被請求人呈案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三三四號批文及廣東瓊崖所屬各縣政府佈告既承認「瘡母牌大」名稱係被請求人首先使用於則「瘡母牌大」顯非普通藥品名稱毫無疑義再查被請求人附呈各種證據亦足以證明「瘡母牌大」於民國三年間業經開始使用其專用權自應予以保護綜七論斷請求人之請求理由殊欠充分其請求應不成立爰為評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二日

●商標局評定書第七十六號

請求人 中國化學工業社

被請求人 三水工業廠 汕頭鎮邦路

右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註冊第一一三九八號三水商標請求評定事項茲依法派員評決如左

主文

被請求人商標撤銷之

本案事實

查請求人前以三星商標（金色）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第三類香水精商品依法呈請註冊當經審查認為與被請求人呈經廣東建設廳註冊復呈准本局換給新證列入註冊第一一三九八號三水商標相雷同批飭更改圖樣請求人表示不服因其三星商標使用在先之理由逕同其註冊第六十二號三星商標對被請求人之三水商標請求評定即經本局令行兩造互相答辯並據分呈各該商標實際使用日期之證明文件到局

評決理由

查本案請求人之三星商標（金色）與被請求人之三水商標圖樣之構造顏色之設施及文字之排列等均極相近似被請求人商標據稱於民國十七年間使用附呈廣東建設廳註冊證影片與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證書為憑請求人三星商標（金色）據呈送上海市化粧品業同業公會與上海市商會及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報告書等證件證明其使用時日已在十年以上而該上海市商會證書內所載「該社出品之三星牌香水精向有單套及雙套檀香兩種曾於民國十年八月廿四日送至本會商品陳列所陳列列入商品登記簿第四十五類第六五及六六兩號發給第一五九八號收據在案其商標一項雖備書三星兩字但確係金色橢圓紙貼迄今尚有陳列」一節復經本局派員調查屬實請求人商標實際使用日期自遠在被請求人商標之前依照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被請求人商標應予撤銷爰為評決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卅一日

●商標局評定書第七十七號

請求人 大德顏料廠

右代理人 德孚洋行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被請求人 濟利尼愛公司

右代理人 德高律師 上海朱葆三路廿五號

右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註冊第一七五九二號 Novacetine 商標請求評定事項茲依法派員評決如左

主文

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

本案事實

被請求人前以 Novocaine 商標使用於第一項西藥類之瑞伐散丁勞傷藥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九九六八號公告期滿核准列入第一七五九二號各在案嗣據請求人認為該商標與其業經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 Novocain 商標極相近似請求評定其理由略謂被請求人商標十個字母中七個字母與請求人商標相同即其排列形象亦幾相同讀音更見近似應依法予以撤銷等情被請求人之答辯理由則謂該兩商標前具之 Nov 三字係拉丁文原為普通詞句近代西藥名稱冠此字樣者不計其數至於讀音則除 Nov 第一音因上述理由略有相近外其餘之 V, a, i, n, 始終不能相同况 Novocaine 係七音字句而 Novocain 係四音字句相差甚為明顯等語

評決理由

資本案請求人之商標為 Novocain 被請求人之商標為 Novacetine 二者字母不同讀音亦異雖兩商標字首均有 Nov 字樣但此係拉丁文之接頭語表「新」字之意而下面之 -cain 與 -cetine 望文生義頗有不同自不能認為近似况兩造商標所使用之商品雖屬同類但一係局部麻藥一係勞傷藥功用亦屬不同又均為醫師應用之藥非普通成藥可比處方配劑事屬專門自不至有混淆之虞基上論斷請求人之請求應不成立爰為評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局長何焯實

●商標局再評定書 第二十二號

請求人 和康行

右代理人 蔣保廉律師

被請求人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右代理人 小口五郎

右請求人不願本局第五十六號評定書之評決請求再評定事項茲依法再評決如左